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HBGL-G2024-0047

项目名称 : 2024-2025 年度(原东山总部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采 购 人 :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 : 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 月 2 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15-HBGL-G2024-0047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原东山总部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睿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2025 年度(原东山总部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原东山总部园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2.合同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3.项目承包范围: 原东山总部园建成片区市政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东山总部园建成片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维修(路面维修、路牙更换)、管道维修(雨污水管、井盖维修)、景观维护、绿化工程、弱电管道等维护服务以及防汛、扫雪等应急服务。具体的服务要求和标准以采购人发放的派工单为准。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 1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 月 1 日。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预估总价)为: 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

单价折扣率: 90.8%, 结算单价以“附件 4”折扣后单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措施、设备、规费、税金、成品维护、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手续报批办理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松, 注册证书号: 苏 232161800401。

六、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公开采购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投标承诺、服务承诺、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经双方确认的有关事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

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应以确定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权利及义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义务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其余资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3、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服务照明的责任；乙方承担服务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服务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 等）负全责。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服务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服务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服务现场，保证服务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含。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人员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服务噪音、降尘等问题，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4) 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具体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造成损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件和标化现场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服务、规范服务，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a、准时参加甲方项目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b、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服务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乙方应在服务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未能很好地审核现场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服务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d、开工前乙方应对服务现场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现场上任何不符服务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制定相关方案报甲方认可后实施。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服务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上述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f、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招标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清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从项目款中扣回。

g、乙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项目变更、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项目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h、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乙方都必须对项目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项目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乙方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i、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服务，如乙方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j、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服务安全，在服务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k、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现场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l、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忧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m、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n、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服务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服务，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服务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p、在服务过程中及项目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出现的文明服务、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伍万元至贰拾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项目款中扣除。

八、安全文明服务与环境保护

8.1、安全文明服务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乙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服务负总责。
- (2) 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按规范服务并严格按照服务组织设计组织服务，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项目服务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服务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8.1.3 文明服务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服务的要求：(1) 乙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服务负总责。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按规范服务并严格按照服务组织设计组织服务，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项目服务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项目在整个服务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在服务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 5 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服务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8.2、环境保护：防尘费用（扬尘费）由承包方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已计入合同总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亦视为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九、完工退场

乙方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的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4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4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十、项目进度款支付

(1) 工作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且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每半年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50%；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有效的正式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5%；一年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余款付清(以上每次付款均扣除考核扣款、违约金等)。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项目完成工作量费用达到 1000 万元时，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乙方应该在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甲方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完整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3）乙方提供的结算书，①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10%以内，审计费发包人承担;②核减额在 10%（含）以上，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审计费。（核减额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甲方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甲方审计要求办理。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甲方审计要求办理。

十二、工程变更

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有变更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2.工程开工后，在某分项工程未施工前，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

3.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因合理理由需减少工程项目，乙方应同意，并相应减少工程费用。

十三、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所涉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4.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本服务产生的差价），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增加验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增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增加验收两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本服务产生的差价），此外，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本服务产生的差价），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供应商项目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该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乙方在用工(人员)工资、材料(设备)采购、货款支付、工伤、交通及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管理不善，致使甲方成为法庭被告或案件第三人或仲裁被申请人，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公证费，以及甲方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额外费用），并同意向甲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须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江宁办事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发送，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3 日通知另一方，若因地址不清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造成文件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委托代理人: 2960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亚云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天井分理处

账号: 4301 0200 0910 0089 225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11 号